

法律一本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法律一本通; 12)
ISBN 978 - 7 - 5093 - 6873 - 2

I. ①安…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9649 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蒋怡

安全生产法一本通

ANQUAN SHENGCH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5 版

印张/13.75 字数/345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73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1
第 三 条【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4
第 四 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4
第 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6
第 六 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6
第 七 条【工会职责】	8
第 八 条【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0
第 九 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13
第 十 条【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14
第 十 一 条【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19
第 十 二 条【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9
第 十 三 条【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19
第 十 四 条【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21
第 十 五 条【支持发展】	24
第 十 六 条【奖励】	24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 十 七 条【安全生产条件】	24
第 十 八 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27
第 十 九 条【安全生产责任制】	27
第 二 十 条【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	27
第 二 十 一 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41
第 二 十 二 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44

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履职保障】	45
第二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管理能力要求】	45
第二十五条【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48
第二十六条【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53
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54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	55
第二十九条【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57
第三十条【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57
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检查】	57
第三十二条【安全警示标志】	58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	58
第三十四条【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特殊管理】	60
第三十五条【淘汰制度】	64
第三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监管】	65
第三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管理】	69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治理】	79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84
第四十条【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85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98
第四十二条【劳动防护用品】	100
第四十三条【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	102
第四十四条【经费保障】	102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02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	102
第四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103
第四十八条【工伤保险】	104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107
第五十条【知情权和建议权】	108
第五十一条【批评、检举、控告权】	110
第五十二条【紧急情况处置权】	111
第五十三条【获得赔偿权】	114
第五十四条【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117
第五十五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117
第五十六条【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报告义务】	118
第五十七条【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118
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11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122
第六十条【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122
第六十一条【政府监管的限制】	123
第六十二条【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123
第六十三条【监督检查的配合】	130
第六十四条【监督检查的要求】	131
第六十五条【监督检查的记录】	133
第六十六条【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134
第六十七条【强制措施】	134
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139
第六十九条【检评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140
第七十条【举报制度】	140
第七十一条【举报权】	144
第七十二条【举报义务】	145
第七十三条【举报奖励】	145
第七十四条【舆论监督】	150
第七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150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150
第七十七条【政府职责】	150
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152
第七十九条【组织和设备的要求】	154
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155
第八十一条【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157
第八十二条【事故抢救】	159
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与处理】	159
第八十四条【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163
第八十五条【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163
第八十六条【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制度】	16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审批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66
第八十八条【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167
第八十九条【检评机构违法】	167
第九十条【资金投入违法】	168
第九十一条【单位负责人违法】	169
第九十二条【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	170
第九十三条【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70
第九十四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71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一）】	172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二）】	173
第九十七条【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175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177
第九十九条【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177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的法律责任】	177
第一百零一条【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78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 求的法律责任】	179

第一百零三条【免责协议违法】	180
第一百零四条【从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法律责任】	180
第一百零五条【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责任】	183
第一百零六条【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184
第一百零七条【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185
第一百零八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 责任】	185
第一百零九条【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186
第一百一十条【行政处罚】	186
第一百一十一条【赔偿责任】	188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用语解释】	190
第一百一十三条【重大事故及隐患的划分及判定标准】	192
第一百一十四条【生效日期】	194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5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02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10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20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9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52
(2007年8月30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66
(2001年4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71
(2014 年 7 月 29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75
(2007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83
(1996 年 10 月 30 日)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96
(2011 年 7 月 7 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7
(2009 年 9 月 14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1
(2013 年 12 月 7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7
(2014 年 7 月 29 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60
(2013 年 7 月 18 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67
(2007 年 12 月 28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72
(2016 年 6 月 3 日)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380
(2009 年 6 月 16 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386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95
(2015 年 4 月 2 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411
(2015 年 5 月 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 问题规定的通知	417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420
(2013 年 7 月 18 日)	

案例索引目录

1. 劳动者使用卫生设施的权利受法律保障	8
2. 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发生交通事故致使 剧毒化学品泄漏后，不履行相应义务应承担刑事责任	52
3. 当事人在未取得剧毒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买卖、储 存剧毒化学品的，其行为构成犯罪	69
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管理	97
5. 职工因本单位工作需要，在非工作场所违规行为而负伤、致 残、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107
6. 雇工合同中注明的“工伤概不负责”条款无效	108
7.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构成工伤 的，劳动者在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仍有权向第三人请求人 身侵权赔偿	117
8.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隐瞒不报或者谎报 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应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157
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必先责令限期改正 后再实施行政处罚	169
10. 重大责任事故罪中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171
11.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虽然认定的事故客观存在， 但在举行听证时未对其所采用的证据进行出示和质证，该行 政处罚决定不合法	172
12. 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 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 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 方承担责任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法 律〕

1.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

第1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2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3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4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5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

第1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3.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

第1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2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3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4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及文件〕

4.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1条 为了防止对民用航空活动的非法干扰，维护民用航空秩序，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2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以及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适用本条例；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

第1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6.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1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

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2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核安全设备，是指在民用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的设备，包括核安全机械设备和核安全电气设备。

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3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适用本条例。

民用核安全设备运离民用核设施现场进行的维修活动，适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法 律〕

1. 《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

第52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53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54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

第3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3.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

第3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4. 《煤炭法》(2013年6月29日)

第7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8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行政法规及文件〕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

第4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法 律〕

1. 《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

第20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

第44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3. 《煤炭法》（2013年6月29日）

第34条 矿务局长、矿长及煤矿企业的其他主要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规程，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法 律〕

1. 《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

第22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26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